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定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议案》，上述2项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柏建国先生和邓礼宽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柏建国和邓礼宽先生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15,600股，占股本总数38.60%）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增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2个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柏建国先生和邓礼宽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关

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补充后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4、5均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柏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邓礼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钟晓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曹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
7.00	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4和议案5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

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主要内容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同时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予以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如下: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3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柏建国先生及邓礼宽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柏建国先生、邓礼宽先生、钟晓旭先生3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2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及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

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4.01 选举柏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邓礼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钟晓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2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柏建国先生及邓礼宽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张媛媛女士、曹松涛先生2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媛媛女士、曹松涛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结业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5.01 选举张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曹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区域购置地块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研发、办公及其他配套。公司原计划通过深圳市光明区购置办公楼实施“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深圳市宝安区租赁厂房方式实施“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当前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公司拟通过购置土地自建办公场所及厂房建设相较于直接购置办公场所及租赁厂房选址实施募投项目更优，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分别由在深圳市光明区购置写字楼和在深圳市宝安区租赁厂房变更为在深圳市光明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及办公场所。本次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变更后，“总部

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作为“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的一部分。因实施方式拟发生变更，公司将“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场地购置费15,000.00万元调整为自建场地的建筑工程费15,000.00万元，其他投资概算项目不变，将“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设期租赁费687.61万元调整为自建场地的建筑工程费687.61万元，其他投资概算项目不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的相关手续。

7.00 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前期建设投入，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购买、方案设计、预算造价、地块勘探、前期建筑工程费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5年7月25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7楼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蒋春

联系电话：0755-27109739

联系传真：0755-27109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栋7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箱：ir@uugreenpower.com

邮政编码：518107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90”，投票简称为“优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
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
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 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柏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4.02	选举邓礼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4.03	选举钟晓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张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5.02	选举曹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			
7.00	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议案	√			

备注：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提案下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或盖章：			

备注：

-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